

口頭質詢

2008/06/20

自去年四月行政長官於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回覆本人，表示認同將沒有工作人士的領取養老金的年齡下調至六十歲之後，坊間一直高度關注其進度，但由於當局正進行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重整的諮詢，因而有關措施未能在短期內實施。及至去年十一月的施政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再回覆本人指政府內部曾作出研究，盡可能在上述諮詢完成之前進行過渡性的安排。至今年一月十五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達成共識，認同率先實施有關事宜；而當局亦表示會爭取在農曆新年後將有關法律草案送交立法會審議，希望在四月一日實施，但其後再無進展。

近月，本人接獲不少市民的查詢及意見，均要求政府加快兌現上述承諾。為此，本人再於今年五月二日提出書面質詢，促請當局向公眾交代領取養老金年齡下調出現延誤的原因，並重視解決有關問題，但至今當局都沒有作回應。

從政府最初接納社會建議同意下調，到承諾解決技術問題優先實行，再到公佈預計實施的日期，時間不短，眼見落實有望，這部分合資格的居民期望更高，故市民對於領取養老金年齡下調一事非常著緊，可以理解，因為這確實可助他們紓緩高物價之下的生活壓力，無奈卻未能如願。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實應體察民情，急市民所急，積極加快相關的工作進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希望得到明確的回覆：

一、當局曾預計領取養老金年齡下調至六十歲的措施可望於四月一日實行，但事隔兩個多月，就連有關草案都未見蹤影，到底為何會導致延誤？可否明確指出有關草案何時才能交到立法會審議？

二、既定政策出現延誤時，當局除了需要加快工作進度，及早兌現承諾外，更須主動向公眾交代，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及猜疑。但如上所述，當局不僅未能如期完成工作，更對延誤一事未作解釋，不重視社會大眾對

有關問題的關注及憂慮。為提高施政透明度，當局會如何改善及加強政府的訊息發佈機制，尤其主動對重要或公眾關注的政策的落實進度作定期公佈？

三、四月一日實施領取養老金年齡下調的承諾未能兌現，進一步引起坊間對於重整社會保障及養老保障體系工作會否同樣出現延誤、落實無期的憂慮。重整社會保障及養老保障體系是十分複雜的工作，當局必須在現時具備條件的情況下全力構建，這是政府的必然責任，亦是居民的冀盼。到底現階段有沒有相關工作的具體日程安排？按照目前的進度，能否在今年內完成立法？當局如何確保有關工作能夠按原有計劃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玉華